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5—0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383,417,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5.96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383,335,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5.95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8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0119%。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383,368,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72%;

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3%;

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83,368,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72%;

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3%;

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83,368,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72%；

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3%；

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 383,368,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72%；

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3%；

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88%；

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99%；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3%。

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5,449,443.29 元。母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46,282,913.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334,792.79 元，减去 2013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2,762,423.0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855,283.15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628,291.34 元，母公司 2014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7,226,991.81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建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0,718,220.40 元，剩余 456,508,771.4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88%；

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3%；

弃权 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9%。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9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1、选举郭晓光、郑建平、陈福华、钟英华、杨舜贤、张存生、蒋自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郭晓光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郑建平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陈福华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钟英华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杨舜贤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张存生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蒋自云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选举江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交所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 江华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游达明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张利国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 谭劲松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林毅建、陈旭东、蓝建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 林毅建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陈旭东先生：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蓝建璇女士：赞成 383,3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上述三人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加上职工民主推选职工代表监事张跃峰、王艳军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张跃峰女士，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1995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党总支宣传委员，工会主席。

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跃峰女士是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职代会专题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王艳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来历任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王艳军先生是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职代会专题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